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是在保持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拓展业务区域和改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设立工作。

独立董事：张林剑 晏小平

2017年9月20日